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研究拟定本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工作和相关措施；负责辖区基本公共医疗服务、妇女保健服务和常见病防治服务、儿童保健和儿童常见病防治服务、孕产保健和助产技术服务；承担向社会个体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优生指导、药具发放、咨询随访等相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和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对社区、村基层服务机构进行指导与培训，接受基层转诊。受卫生健康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朝编〔2016〕19号《关于调整我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合并，成立“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加挂“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牌子，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不定机构规格。内设科室妇科、产科、儿科、孕产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等28个科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6796.61万元，比上年减少155.26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2025年下半年按照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的政策进行院区空间调整，并完成了南院区腾退，导致医院总体收入有所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446.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71 万元，下降 2.17%。

1.财政拨款收入 6052.7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3.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52.7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3.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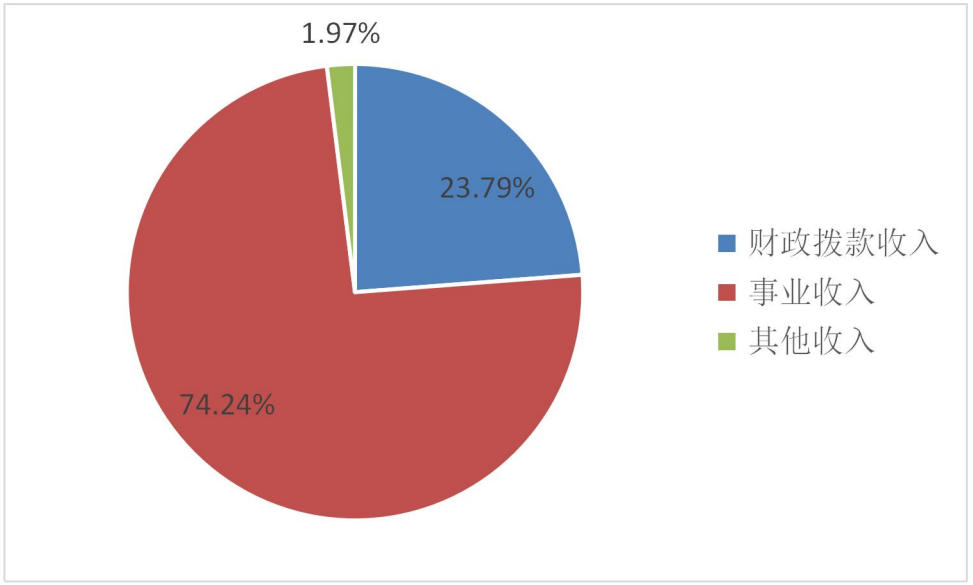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18891.9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4.24%；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501.6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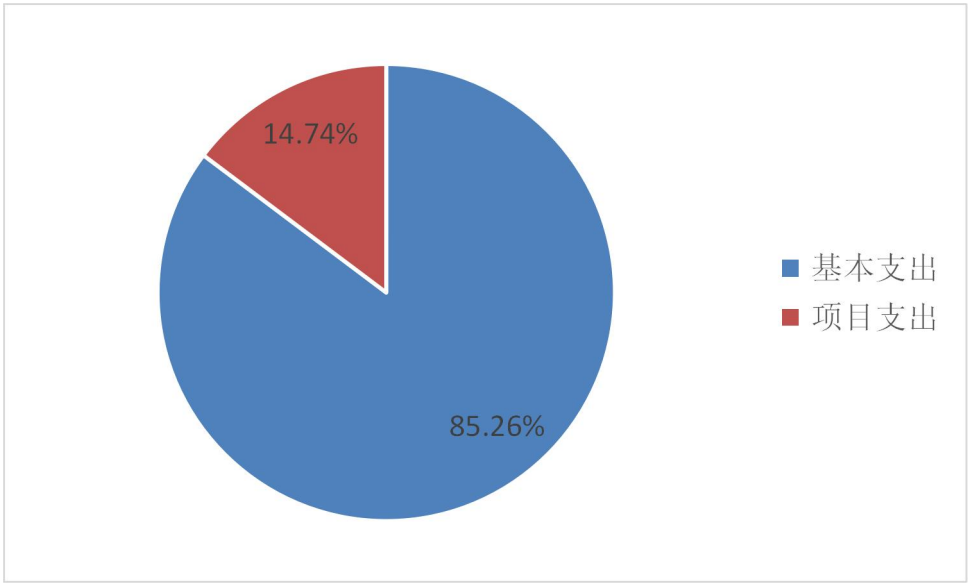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177.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03 万元，增长 2.28%，其中：基本支出 22318.8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26%；项目支出 3858.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5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44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临时增加了抚恤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52.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3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6%；卫生健康支出 5401.35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67.51万元，2025年度决算65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67.51万元，2025年度决算55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9%。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81.02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4.30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93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援派人才工作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014.32万元，2025年度决算540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5%。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27万元，2025年度决算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2.96%。

主要原因：年中安排防治防疫经费等。

“公立医院”（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46.87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性项目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经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64.8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5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2%。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因医院医疗业务量增加，本年度增加医疗人员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24.8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2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4.4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6%。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6.8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工作项目经费和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项目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569.1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95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3.9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3.95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3.95万元。主要原因：

因公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统一安排因公出国相关经费。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德国、比利时进行学术交流、学习调研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0.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 1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当年使用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